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可能認購事項(「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短暫停止買賣。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約92%。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

在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進行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公告或決定不進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前，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建議重組及可能認購事項進展的公告。

注意事項：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等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後方能完成。因此，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